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003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委托单位: 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谭华通（13076222268）

采样时间：2022年12月7日

采样人员：邓伟韬、杨文清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2年12月7~13日

分析人员：邓伟涛、陈文麟、沈杏

气相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12.7	阴	东北	1.3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 456C 气相色谱仪 (GC21115105)	0.00001%
(总悬浮) 颗粒物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DYM3/16102401/LRH-2 50HSE/THS21032390A	0.001mg/L
氨	HJ53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28-1650-01-0520)	0.25 mg/L

四、监测结果

表 1.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1 1207-6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2 1207-7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3 1207-8
甲烷 (%)		0.00012	0.00015	0.00015
标准值 (%)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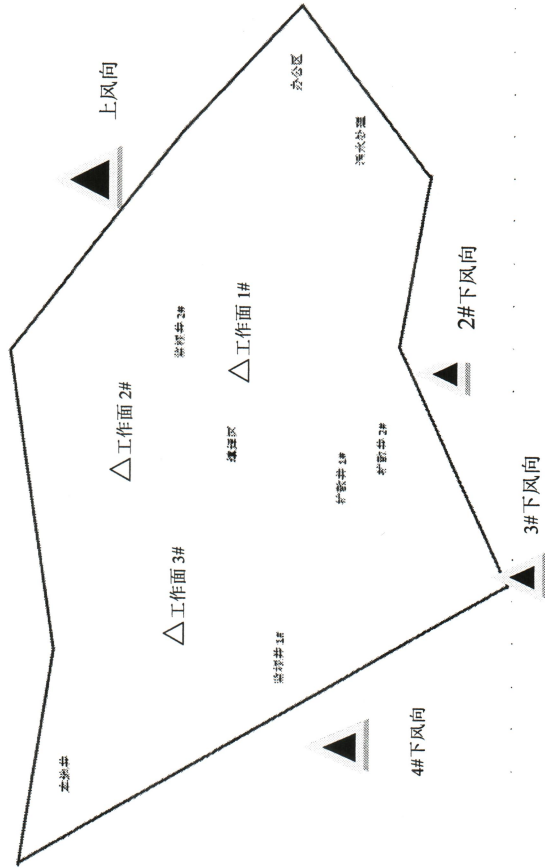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编号	氨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207-1	ND	1207-9	0.047
下风向 1#	1207-2	ND	1207-10	0.118
下风向 2#	1207-3	ND	1207-11	0.190
下风向 3#	1207-4	ND	1207-12	0.143
执行标准	—	1.5	—	1.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中 1.0。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 ▲ 一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 △ 一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报告编写：顾敏

审核：邱进

签发：(黄尚峰)

签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